劉亞平委員 13-2 提案「請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主管單位即 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,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, 以進行無害研究」之說明

>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.10.24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與銓敘部等3個主管機關,為 因應年金改革之需要,於103年著手規劃整合退休人員資料 庫;104年8月1日合作完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, 將全國各機關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,整合改由該平台 辦理,俾有效掌握年金改革決策所需相關數據。

二、針對劉亞平委員 13-2 提案之說明

- (一)查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,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相符,如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資訊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基於公共利益所為統計而有必要,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- (二)次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,係由銓敘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力建置完成,目前僅以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及發放資料為主,並無各類人員繳費、離職退費及資遣資料,且平台資料庫內容均屬個人退撫基本資料、領取金額,以及戶政、司法與保險資料等,均涉及個人隱私資訊,如開放將侵害個人隱私權益,爰無法同意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進入平台資料庫。
- (三)為因應年金改革,銓敘部及教育部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,公開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相關報告統計資料中,已按平台資料庫之基礎資料,提供詳盡之統計分析,均可供委員作為年金改革決策參考。